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续贷及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屯河水泥的不超过30,000万元银行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与会7名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同意该对外担保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镇政府北1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凤春；

注册资本：51,742.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石灰岩开采及销售；制造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石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屯河水泥 51%的股权，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屯河水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6,01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783.92 万元，营业收入 124.88 万元，利润总额-1,076.39 万元，净利润-1,084.76 万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063.54	316,017.22
负债总额：	196,194.86	209,233.30
银行贷款	105,033.33	113,766.67
流动负债	134,875.35	151,427.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7,868.68	106,783.92
营业收入	15,693.90	124.88
利润总额	-8,002.26	-1,076.39
净利润	-8,072.73	-1,084.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反担保情况

依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内控制度》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如其它股东无法提供担保则由天山股份独家担保，同时向被担保企业按担保额收取1%的担保费。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屯河水泥提供担保是基于屯河水泥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董事会表示一致同意。

六、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354,478.25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60.45%；具体如下：

1、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 342,381.7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8.39%。

2、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12,096.55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06%；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